

(上接B019版)

注:对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务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得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申请向上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份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摊薄作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67,674.14	50,815.60
2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建基地建设项目	36,162.72	30,384.4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800.00	34,800.00
	合计	138,636.86	116,000.00

发行人系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饰件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置乘件产品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侧木桶盖板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和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建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紧密相关,是公司扩大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注重人才引进及培养,形成了稳定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以及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在人才储备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各项完善的规章制度,规范了员工的工作行为,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有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快速搭建管理组织架构并高效运行,为项目实施提供有效的管理保障。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技术积累方面,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通过积极引进、吸收、创新国外先进技术,引领自主品牌饰件产品技术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外少数具备同步设计开发和试验检测能力的汽车饰件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已累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2022年6月末,累计获得9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可参与整车产品的同步开发,提供汽车饰件产品全设计开发过程的配套服务,同时,通过先进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引进,公司产品的实验检测能力不断得到加强,2009年公司实验室中获得了CNAS国家级实验室认可,为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提供了可靠的保障。目前,公司在同步开发、模具开发、检测试验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我国汽车饰件行业中的地位。

(三)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凭借领先的技术、先进的生产制造工艺、强大的营销体系、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以及丰富的产品系列,公司连续十五年(2007—2021年)被评为全国百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多次获得“游客口碑奖”的优异成绩。公司与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集团、江淮汽车、一汽大众、上汽广汽、领克汽车等车企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车型包括帝豪、星越、博越、远景X3、领克、奥迪、迈腾、捷达VS8、帕克、荣威RX5、瑞虎等多款畅销车型或者系列。与此同时,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优异的配套服务,公司切入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品牌,如广汽埃安、威马、合创、收和及国际知名品牌蔚来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品牌的供应链,供应产品包括整车、P/L/S、极狐D01、Aion Y等多款明星车型,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认可,为未来的市场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礎。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保护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1.6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建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产品布局,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强化了中小股东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实现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组织与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七、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16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2月24日证监许可[2017]267号文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7日采用网上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8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0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298,000.00元,已于2017年3月13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9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

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600220003223698	2017-3-13	300,000,000.00	0.00	已结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99901033210818	2017-3-13	150,000,000.00	0.00	已结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61106010210079193	2017-3-13	49,667,000.00	0.00	已结清
合计			499,667,000.00	0.00	

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4,966.70万元,利息净收入49.01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49,966.70万元,其中: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为4,966.7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金额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已结清。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2月8日证监许可[2018]2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4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4,500,000.00张,期限6年,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594,000.00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406,000.00元,已于2018年6月8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23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99901033210809	2018-6-8	237,230,000.00	0.00	已结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9903194310401	2018-6-8	209,176,000.00	0.00	已结清
合计			446,406,000.00	0.00	

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44,240.60万元,利息净收入46.59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44,287.19万元,其中长沙生产基地项目为2,544.72万元;常州生产基地项目金额23,742.4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已结清。

3.根据公司于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常州监管部证监许可[2020]2838号文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00股,发行价为每股24.07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金额1,188,939,096.05元,上述资金已经缴存存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的110620211900108277账户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1,198,939,096.05元扣除上市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1,187,771,233.3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9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008274210701	2020-12-2	372,728,200.00	100,165,704.5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62022880888888888	2020-12-2	462,060,800.00	46,463,329.4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172770000000911	2020-12-2	154,150,000.00	31,179,609.59	定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22282900000342	2022-5-13		109,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3000000118	2020-12-2	208,832,133.33	0.00	已结清
合计			1,187,771,233.33	277,826,704.02	

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118,777.12万元,利息净收入2,175.15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118,660.60万元,其中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金额28,329.78万元;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金额41,196.69万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额2,748.1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0,895.02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782.67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26,000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使用总额不超过5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管理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决议有效期内可行),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报告期末持有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祥瑞E家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产品2021年第12期	7,000	1.30%-3.60%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183天	是	126.2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产品2021年第91天认购	5,000	1.56%-3.50%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7月14日	91天	是	43.6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祥瑞E家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产品2021年第112期	2,000	1.50%-3.7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28日	194天	是	36.97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2021年第39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1.04%-3.31%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27日	6个月	是	16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290期	2,000	4.18%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12月13日	3年	(可转让)	是	53.1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祥瑞E家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产品2021年第160期	4,000	1.05%-3.70%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9月7日	87天	是	36.2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祥瑞E家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产品2021年第144期	2,000	1.30%-3.60%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11月22日	193天	是	36.1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290期	3,000	4.18%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2月13日	3年	(可转让)	是	71.7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产品2021年第91天认购	2,000	1.56%-3.50%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7月30日	91天	是	15.8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产品2021年第92天认购	5,000	1.56%-3.50%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10月21日	90天	是	42.53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祥瑞E家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产品2021年第276期	4,000	1.05%-3.30%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10月19日	32天	是	8.85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祥瑞E家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产品2021年第307期	6,000	1.05%-3.3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11月22日	32天	是	17.36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产品2021年第92天认购	5,000	1.56%-3.5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11月26日	32天	是	15.12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1,000	3.41%	2021年4月13日	2024年2月29日	3年	(可转让)	是	41.97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66期	1,000	3.78%	2021年4月22日	2022年9月19日	3年	(可转让)	是	44.63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96期	2,000	3.79%	2021年4月24日	2022年4月23日	3年	(可转让)	是	72.64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3,000	3.41%	2021年4月21日	2024年2月29日	3年	(可转让)	是	114.52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6,000	3.41%	2021年4月21日	2024年2月29日	3年	(可转让)	是	218.24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产品2021年第92天认购	2,000	1.56%-3.50%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1月10日	91天	是	17.20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祥瑞E家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产品2021年第44期	7,000	1.30%-3.60%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2月22日	92天	是	64.40	
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2021年第39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1.05%-3.30%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9月10日	6个月	是	176.97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祥瑞E家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产品2021年第44期	3,000	1.30%-3.60%	2021年4月26日	2022年2月22日	94天	是	27.21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产品2021年第92天认购	5,000	1.56%-3.50%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2月22日	60天	是	32.14	
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2022年第60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3.40%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11月16日	6个月	是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差异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未达到承诺累计收益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作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9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